

第一科

建

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廿四日

存

事 准教育部函復核示本省科學館組織規程各點附

由 抄發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份仰即照辦

擬 批 核

閱後存

存

第一科

傳

丁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

其

字第

10092

第

八查本省科學館組織規程及本館則例經呈准教育部核示在案

此令第一五六一號仰該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廿四日

7682

號

0

為三令廣人歸函抄送教育部備查。此奉。

八、該處教育部於本年十月六日校字第四八四八號公函署開：「
該族貴州科學館規程」與部頒省市立科學館規程出入之處
甚多，茲為免致本部核決及貴省核辦時情形起見，特將該族
館以下列各點修訂：一、該館館址原在貴州，現因故林
題可改為「湖北省立科學館規程」，其「又收加省立」字第二
條改為「本館隸屬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該館組織應改
設為：一、總務部（就原國民科學組改稱）二、推廣
部（就原設學校籌備組改稱）三、研究委員會（就原設研究室
改稱）四、修繕組（就原撥備組改稱）五、附設科學器械製造所

造子科學儀器標本模型等修理製造工作
 會計室以設
 各該館職員除廳長及會計室人員外
 應另設置下列各項人員：一秘書一人
 二主任五人不研究員二
 一三人此助理研究員一人不輪
 一五人此指導員二
 一五人此助理研究員三人
 一五人此特約研究員
 皆准設置及不計於
 編制之內並規定為義務職
 以上各點即希查照並轉飭
 該館修正以報部備案為荷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教育部
 訓令
 部字第一五八八號
 訓令
 部字第一五八八號
 訓令
 部字第一五八八號

八、自成立以來，科學館組織規程依照教育部規定，
如修正時，應由科學館編制，仍應按照原有人數編
制，規定員額，稍加減用，特擬定秘書、研究員、兼
任各部會所主任、除臨時委員、主任、及秘書部、該
主任主任外，均暫由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兼任，其
以修正規程，所定該館編制表，並自廿四年元月份起
調整實施，除分發外，合行抄發，仰正該館組織規程及編
制表，令仰此令。

令

建設廳

附抄發湖北省立科學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各一份

王在東 王東原

監印 高文勳

校對 李純甫

湖北省立科學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省府第四八五號會議通過
同年有教育廳部社字第四八四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省為增進科學技術及灌輸民衆科學知識輔助學校科學教育起見特省設置湖北省立科學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隸屬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

第三條

本館設置左列各部會分掌各項事務

一 總務部

掌理文書庶務現金出納及其他不屬

於各部會掌之事項

二 展覽部

掌理本省特產及科學不具之徵集展

覽或於科學常識之編纂撰錄等事項

三 推廣部

掌理附近學校員生科學實驗及高中

學生科學實習之指導指導事項

四 研究委員會掌理科學技術及生產之業務等項

五 會計室 掌理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本廠視事實需要得附設科學器械製造及科學儀器標本模型修護製造工作

第五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廠務

第六條

一 本廠設秘書一人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各二人

至三人指導員三人至五人幹事助理幹事各

三人至五人技務展覽推廣各部及研究委員

會計學器械製造等設主任一人(由一人由

廠長兼任)均照法令規定遴選合格人員充任之

六 會計室設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由湖北省

府會計處遴選之

三本館設特約研究員若干人但不列於編制之內並負業務職

四本館得因需要酌用僱用技人練習以各員若

不

第八條

本館得酌定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立科學館三十四年度編制表

職別員額名額附

記

館長 一

秘書 一

暫由研究員兼任

研究員 二一

助理研究員 二一

主任 五

會計主任 一

指導員 三

幹事 三

助理幹事 三

會計佐理員 一

公役 四

合計 四一

附：本館編制表行前原有職員六十八人
該六本館佔約用職員校六九總計共六十八人

除館長兼任一部主任及庶務主任外其餘暫由研究員指導員或助理研究員兼任